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979,653,497.56元（注：含子公司分红1,748,623,145.2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5,151,939.97元（注：累计已达到股本的50%），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331,212,701.66元，减去2023年5月26日派发2022年度现金红利2,439,504,228.21元，减去2023年2月24日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而减少可供分配利润3,650,590.00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82,559,441.04元。

以 2023 年末公司总股本 806,708,65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9,817,500 股后的 796,891,157 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7.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75,512,858.61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本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目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计划。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4032号）。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